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1394
92號令制定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106635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6條

(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
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
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48
50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7條

(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活動使用，並予以妥善管理，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包括學校之校舍、校地及停車場。
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訂定契約之規定，將場地提供民間團
體或個人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
一、教育、文化、社教或體育活動。
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場
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
，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
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
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
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
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但每一收費項目
之調降金額，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得重
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享有以下優惠：



一、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
。

二、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
。

三、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
。

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

學校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追償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二、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或講習活動。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

四、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

五、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情形，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經學校或政府機關(單位)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十條 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

前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逾期提出申請及相關事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

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
- 四、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
-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本府或學校同意，為該條各款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
- 八、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

- 一、宣稱、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二、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 三、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處所。
- 四、啟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
- 五、在場地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
- 六、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應維持場地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

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
- 二、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
- 三、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五條 汽車、機車及慢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應優先用於管理場地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但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